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浙江鼎力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26,22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999,96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3,248.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506,72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3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	97,690	86,450.67	38,330.87
	合计	97,690	86,450.67	38,330.87

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330.8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21,230.69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尚处于现金管理阶段，其中 20,000 万元将于本月底到期，上述金额未统计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中）。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推进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因此近期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授权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均 100% 兑付本金，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已到期。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启洪


朱艳华

